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

股東於股東大會內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選舉為董事的程序如下。相關程序按照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進行。

根據章程細則，倘本公司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選舉為本公司董事，該股東(i)並非獲提名並(ii)有權出席股東大會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須將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連同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書面通知送交總辦事處，地址為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或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該等書面通知發出的最短期限最少應為七(7)日，而送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最早為發出該等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為讓本公司將該建議通知股東，該書面通知須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並須由相關股東及獲提名董事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資料，謹請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前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擬定舉行日期前12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提交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使本公司能與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完成核查程序，及遵循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促使刊發公告及／或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

倘本公司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第12個營業日後接獲任何有關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是否押後相關會議，以根據上市規則提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股東有關議案。

(如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